



中央财经大学—会计学院—审计硕士

一、主旨

211 院校

025700 会计硕士

【研究方向】01 财务审计；02. 管理审计

【就业方向】

该学科主要培养能在企事业单位、政府部门及社会中介组织中从事会计、审计实务工作以及教学、科研方面工作的工商管理学科的高级人才。

二、投考简介

1、招生院校排名

排名	等级	学校	排名	等级	学校
1	A+	厦门大学	11	A	南京大学
2	A+	中国人民大学	12	A	武汉大学
3	A+	中山大学	13	A	南开大学
4	A+	上海财经大学	14	A	重庆大学
5	A+	中央财经大学	15	A	湖南大学
6	A+	北京大学	16	A	吉林大学
7	A	清华大学	17	A	北京交通大学
8	A	上海交通大学	18	A	暨南大学
9	A	复旦大学	19	A	中国海洋大学
10	A	西安交通大学	20	A	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

2、考试科目

学院	方向	应试科目		
		初试		复试
		公一	公二	
会计学院	025700 会计硕士	199-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	204-英语二	详见备注

复试科目：

会计学

- (1) 中级财务会计学 (25%)
- (2) 审计学 (25%)
- (3) 成本管理会计 (25%)
- (4) 企业财务管理 (25%)





三、参考书目

★复试参考书目

- 1、《中级财务会计》，王君彩，经济科学出版社（2013.2 第五版）
- 2、《成本管理会计》，孟焰、刘俊勇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（2011.5）
- 3、《审计学》，丁瑞玲、吴溪，经济科学出版社（2012.8 第四版）
- 4、《财务管理学》，荆新、王化成，刘俊彦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（2012 第六版）

四、录取分数线

年度	对外公布初试分数线		
	总分	199-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	204-英语二
2016	227	78	39
2015	202	80	40

五、报录比

年份	报考人数	录取人数	保研人数
2016	——	20	0
2015	115	22	——
2014	150	20	——

六、师资

★薄仙慧 系副主任、副教授：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，博士，副教授，硕士生导师

主讲课程：本科生：审计学；审计实务与案例

博士研究生：财务会计实证研究

学术研究方向：财务会计与资本市场；

审计与公司治理；

★曹强 副教授：会计学博士、副教授、硕士生导师

主讲课程：本科：审计学、审计实务与案例

研究生：高级审计理论、特殊事项审计

学术研究方向：证券市场审计、企业内部控制、财务报告质量、审计师群体、政府审计

★赵雪媛：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，教授，硕士生导师

主讲课程：《审计学》、《会计学》

学术研究方向：会计及审计理论研究

★关新红 副教授：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硕士生导师

主讲课程：金融企业会计学、审计学、中级财务会计、高级财务会计、审计理论与实践、





审计案例研究

学术研究方向： 金融机构会计及财务管理 审计理论与实践

七、复试计分办法和要求

复试约在 3 月-4 月进行，包括笔试、面试等，实行差额复试。以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人员身份报考的考生，复试时还要进行

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，加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
1、复试包括资格审查、知识成就评定、专业能力笔试、专业潜质面试、外语听说测试、心理测试和体格检查。

2、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计算公式为：复试总成绩=知识成就评定成绩+专业能力笔试成绩 $\times 0.5$ +专业潜质面试成绩 $\times 0.4$ +外语听说测试成绩。知识成就评定成绩满分为 5 分，专业能力笔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专业潜质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外语听说测试成绩满分为 5 分，上述四项最小得分单位均为 0.5 分。

3、研究生院对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进行加权计算后得出考生总成绩。

4、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考生的总成绩满分为 600 分，计算公式为：总成绩=初试总分 $\times 60\%$ +复试总分 $\times 300\%$ 。

专业硕士中的金融、应用统计、税务、国际商务、保险、资产评估、法律（非法学）、法律（法学）硕士考生的总成绩满分为 600 分，计算公式为：总成绩=初试总分 $\times 48\%$ +复试总分 $\times 360\%$ 。

审计和会计硕士考生的总成绩满分为 400 分，计算公式为：总成绩=初试总分 $\times 40\%$ +复试总分 $\times 280\%$ 。

会计和审计专业学位考生还需加试政治理论。

八、其他

审计硕士基本修业年限为 2 年，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学费总额为 6.8 万，最终学费标准以北京市发改委、教委、财政局审批结果为准。

九、特别注意事项

（一）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，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延期毕业研究生须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，不参加奖学金评定。延期毕业期间学校原则上不安排住宿。

